

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的制度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左志刚先生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1975 年 5 月出生，博士，教授，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（CIMA）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，获经济学博士学位。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，在湖南师范大学人事处从事行政工作；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，在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；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；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，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从事证券监管工作，2006 年 7 月至今，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，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财务、风险投资和管理会计；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备注
左志刚	3	3	-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。上述会议，我均按时出席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我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未提出异议。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本人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左志刚	6	6	0	0

（三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我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，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报告期内，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	本人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5	5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
（四）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我均按时出席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我对会议审议的各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未提出异议。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专门会议次数	本人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左志刚	2	2	0	0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，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六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充分发挥利用自身财务专业知识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时机，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，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、视频会议、微信通信、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长期有效沟通。此外，我们也时刻关注行业的经济基本面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将外部经济局面与公司进行探讨研究；同时，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。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配合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重大事项进展，重视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，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能及时落实反馈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报告期内，我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，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，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我认为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王羊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祝小健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、聘任王羊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对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我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2024年的生产计划制定的,符合行业、区域薪酬水平,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2024年我认真勤勉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仔细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,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,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,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5年,我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,不断提高履职能力,保持与公司的积极沟通和交流,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,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左志刚

2025年4月24日